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為試圖防控COVID-19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監測及佩戴醫用口罩
- 要求提供陰性COVID-19快速檢測結果
- 填交健康申報表格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4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病毒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參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或處於台灣政府防疫規範的隔離檢疫期間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醫用口罩，並提供COVID-19快速檢測結果的陰性證明，該檢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進行。
- (iii) 各參會者須填寫含差旅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的健康申報表格。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所有利益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者，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或者，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t-foxconn.com/mainssl/modules/MySpace/BlogList.php?sn=fit&cn=ZC40771>)於「最新消息」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適時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現有框架購買協議以及設定現有產品銷售交易及現有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二零一九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現有框架購買協議以及設定現有產品銷售交易及現有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以及建議設定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可比利潤區間」 | 指 | 可比公司之利潤水平指標25分位數至75分位數之間的區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資料庫」 | 指 | OSIRIS數據庫，一個由穆迪分析集團維護的知名資料庫，涵蓋全球近80,000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資料包括歷年財務數據、公司評級、股票信息、盈利估計、分析報告及資料、所有者資訊及相關新聞等綜合分析資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
| 「現有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 |
| 「現有框架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 |
|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 | 指 | 本集團按照現有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

釋 義

| | | |
|------------------------------|---|--|
|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 | 指 | 本集團按照現有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
|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 指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 指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產品購買交易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
| 「框架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鴻海」 | 指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鴻海集團」 | 指 |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
| 「產品購買交易」 | 指 | 本集團按照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
| 「產品銷售交易」 | 指 | 本集團按照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
|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授出」 | 指 |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授出； |
| 「股份授出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
| 「%」 | 指 | 百分比。 |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 (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尋求獨立股東對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

(I) 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本公司的產品乃銷售予（其中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客戶。合約製造商將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鴻海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合約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且很多品牌公司經常要求鴻海集團向特定核准供應商（如本公司）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年期間內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大致相同。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銷售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銷售協議與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銷售協議為準。

條件

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價格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而言，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前一個月分攤的歷史成本間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董事會函件

就6.5%的混合利潤率(其於三年協議期內不變)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安排將產生較低談判、協調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定價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分別佔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益的16.1%、11.4%及11.6%,(b)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其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收益計算。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於適當時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百萬美元) | 過往交易金額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
| 產品銷售交易 | 704.1 | 493.8 | 523.0 | 383.6 |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1,400.0百萬美元)。鑒於「內部控制」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該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年度增長率為5%，而二零二四年以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增長率各為7%。以上預期年度增長率乃基於(i)在中國及全球之封鎖措施有所放鬆下預期訂單數量將增加至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之訂單相若水平；及(ii)品牌客戶的全球擴張計劃推動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鑒於(i)本公司不時之投資及收購活動(如本集團策略性擴張其生產設施至越南)；(ii)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暫時放緩，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增長4%，由此推斷因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或有類似的表現；及(iii)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系統終端產品及其他產品市場(「六個主要終端市場」)在參考行業預測計算下之估計年均複合增長率(「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2%，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預期增長；
- 經考慮本集團產品之上述預期增長率，以及在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制定的生產策略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更緊密之合作，以受益於鴻海集團於採購及銷售方面之規模經濟；及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如(i)客戶需求或供應成本之任何無法預期之變化；(ii)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市場波動；及(iii)外匯匯率之波動，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新台幣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幅度超過10%），提供10%的緩衝。

| (百萬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 660.0 | 706.0 | 756.0 |

(II) 框架購買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產品購買交易通常可分為三種模式：

- 模式一：**金鹽是一種主要原材料，並為一種僅允許中國持牌供應商出售的有害物質。鴻海集團為一家持牌供應商且為本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效應，加工費通常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 模式二：**由於鴻海集團為本集團客戶指定的一家核准供應商或由於其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
- 模式三：**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就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進行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製造供應商服務的長期供應商，擁有管理大量員工的專長。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年期間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框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購買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購買協議與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購買協議為準。

條件

框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等於本集團之購買價與加工費的總和。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金鹽，但將向費用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分配至少70%的年採購量；或

- 模式二：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基於(a)鴻海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的採購價，(b)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e)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在有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的情況下，就上述三種模式的定價政策而言，鴻海集團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本公司認為資料庫提供之財務資料可靠及獨立，因為該資料庫乃由信譽良好的服務提供商維護且包含全球接近80,000家公司的大量財務資料。

鴻海集團以上述(a)至(d)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至(d)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模式一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百萬美元) | 實際交易金額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產品購買交易 | 471.8 | 331.1 | 245.4 | 206.5 |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產品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500.0百萬美元)。鑒於「內部控制」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該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下，預計二零二三年的產品購買交易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相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每年增加7%。以上增長乃基於(i)在中國及全球之封鎖措施有所放鬆下預期訂單數量將增加至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之訂單相若水平；及(ii)品牌客戶全球擴張計劃推動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美國加息下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所使用之貴金屬價格下降10%；及(ii)美國加息預期放緩，重金屬價格預期反彈；
- 鑒於(i)本公司不時之投資及收購活動（如本集團策略性擴張其生產設施至越南）；(ii)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暫時放緩，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增長4%，由此推斷因COVID-19逐步緩解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或有類似的表現；及(iii)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六個主要終端市場在參考行業預測計算下之預期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2%，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預期增長；
- 考慮本集團產品之上述預期增長率，以及在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制定的生產策略下，本集團能夠利用鴻海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以更優惠之價格採購原材料；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如(i)客戶需求或供應成本之任何無法預期之變化；(ii)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之市場波動；及(iii)外匯匯率之波動，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新台幣及人民幣兌美元之貶值幅度超過10%），提供10%的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 375.0 | 401.0 | 429.0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銷售及採購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以及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核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倘參考市價釐定價格，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之後，本集團將比較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之報價。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會計部門下屬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會計部門主管、機能主管及執行幹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直接對董事會負責。會計部門制定了預算管理制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來每月交易金額。鑒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評估每月實際交易金額並預測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向執行董事匯報。亦設有預警機制，即時將情況告知執行董事，在利用率（包括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超過95%之限定值時，即時將情況告知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年度上限之議程，以供董事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內部審計職能

部門亦將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和動態的相關技術相連。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1.1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考慮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由獨立股東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除外）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6%）中擁有權益）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

董事會函件

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函件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URWEN Peter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鄧貴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7樓06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公告中所載，鑒於 貴公司與鴻海之間訂立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現有框架購買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屆滿， 貴公司已訂立另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71.1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彼等於該等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我們（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我們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就有關土地開發及租賃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此等交易而支付予我們的正常顧問費外，我們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除有關委任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我們與 貴公司、 貴集團、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討論。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為獨立人士。

我們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我們的推薦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管理層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致令我們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我們獲悉管理層須確保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通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之來源(為就我們所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專注於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

1.1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營收 | 4,314,661 | 4,490,215 | 1,982,056 | 2,101,326 |
| 毛利 | 579,772 | 673,006 | 267,776 | 350,839 |
| 毛利率 | 13.4% | 15.0% | 13.5% | 16.7% |
| 經營利潤 | 124,757 | 176,668 | 15,929 | 119,936 |
| 經營利潤率 | 2.9% | 3.9% | 0.8% | 5.7% |
| 年內利潤 | 42,509 | 137,625 | 9,264 | 85,117 |
| 淨利率 | 1.0% | 3.1% | 0.5% | 4.1% |

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期間營收的百分比：

| 營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移動設備 | 1,653,425 | 38.3% | 1,391,797 | 31.0% |
| 通訊基礎設施 | 801,600 | 18.6% | 887,375 | 19.8% |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 874,893 | 20.3% | 975,928 | 21.7% |
| 汽車、工業及醫療 | 144,591 | 3.3% | 176,272 | 3.9% |
| 智慧家庭 | 298,450 | 6.9% | 195,625 | 4.4% |
| 智能配件 | 541,702 | 12.6% | 863,218 | 19.2% |
| 總計 | 4,314,661 | 100% | 4,490,215 | 100%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營收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智能手機 | 485,027 | 24.5% | 613,811 | 29.2% |
| 網絡設施 | 447,588 | 22.6% | 361,929 | 17.2% |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 421,321 | 21.3% | 411,833 | 19.6% |
| 電動汽車 | 64,141 | 3.2% | 72,040 | 3.4% |
| 系統終端產品 | 474,057 | 23.9% | 552,224 | 26.3% |
| 其他 | 89,922 | 4.5% | 89,489 | 4.3% |
| 總計 | 1,982,056 | 100% | 2,101,326 | 1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現營收增加約175百萬美元，或增長約4.1%，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90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與二零二零年相比，貴集團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錄得銷售增長10.7%，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錄得銷售增長11.5%，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錄得銷售增長21.9%，及智能配件終端市場錄得銷售增長59.4%。然而，與二零二零年相比，貴集團於以下終端市場的營收錄得下降，包括移動設備終端市場下降15.8%，以及智慧家庭終端市場下降34.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收主要來自(i)移動設備，佔31.0%；(ii)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佔21.7%；(iii)通信基礎設施，佔19.8%；及(iv)智能配件，佔19.2%，合計貢獻貴集團營收逾90%。年內，貴集團更加專注於智能配件，其貢獻較二零二零年增長6.6%。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580百萬美元增長16%至二零二一年的673百萬美元。經營利潤由二零二零年的125百萬美元增長41.6%至二零二一年的1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毛利增加、認列投資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減值損失，以及二零二一年認列出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利益。年內利潤由43百萬美元增長224%至二零二一年的1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營收及淨利潤增加。本年度毛利、經營利潤及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的增加。該等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收增加約119百萬美元，或增長約6.0%，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1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據相比，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1)智能手機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長26.6%及(2)電動汽車終端市場的營收增長12.3%及(3)系統產品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長16.5%，惟被(a)網絡設施終端市場下降19.1%，及(b)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下降2.3%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8百萬美元增長31.0%至351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受收入增長及產品組合變化帶來的高毛利產品出貨量增加所帶動。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長65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20百萬美元。同期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百萬美元增長819%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85百萬美元。該期間經營利潤及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出貨量增加及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增長。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帶來的高毛利產品出貨量增加。

1.2 行業前景

貴集團專注於上述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模組的開發、生產和營銷，主要應用於以下五個領域，即(a)智能手機，(b)以雲服務器為主的網絡設施，(c)以平板電腦及筆電為主的電腦及消費性電子，(d)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及(e)以耳機及無線充電器為主的系統終端產品。

上述終端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如下：

| 市場分部 | 主要應用 | 複合年 增長率 | 預測期間 | 來源 |
|--------------|--------|------------|-----------------|------------------------------|
| 智能手機 | 智能手機 | 7.3%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九年 |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
| 網絡 | 雲服務器 | 19.9%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九年 |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
| | 光收發器 | 27.2% |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八年 |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
| | IC插座 | 9.1% |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 Mordor Intelligence |
| 電腦及 消費性電子 | 平板電腦 | 16.7%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一年 | Allied Market Research |
| | 手提電腦 | 2.6%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 | Statista |
| 電動汽車 | 電動車 | 27.2% |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八年 |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
| 系統產品 | 無線音頻設備 | 17.1%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九年 |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
| | 無線充電器 | 22.7% |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零年 | Strategic Market Research |

2. 鴻海集團之背景

鴻海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鴻海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貴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而價格則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 貴集團之品牌公司客戶指定）（「指定產品銷售」）而言，售價乃由 貴集團之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 貴集團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就指定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到，品牌公司(即最終客戶)通常要求合約製造商(即 貴集團之直接客戶)向特定的核准供應商(如 貴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包括 貴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以改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乃確屬行業慣例。就此而言，我們已向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的12宗銷售抽樣。基於所收到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留意到品牌公司確實要求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而指定產品銷售的銷售價格由 貴集團的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釐定。基於所收到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指定產品銷售之定價機制。

就價格參考混合利潤率釐定之關連銷售而言，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定期分別計算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之毛利率，並監察到差額將不超過6.5%，原因為 貴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安排將產生較低談判、協調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 貴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定價條款。管理層告知：(a)鴻海分別佔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益的13.8%、14.1%及14.1%及有關金額相對高於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b)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 貴公司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 貴公司認為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其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為 貴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由專業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根據該報告，台灣31家獨立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約3.6%至約11.1%。最高及最低利潤率之差為7.5%。因此，我們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屬公平合理。

我們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所編製的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的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之毛利率分析表，並留意到相關差異不超過6.5%，由 貴集團會計主管每季度審查及批准。基於所收到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關連銷售之定價機制。

(b) 框架購買協議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以下述三種採購模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 模式 | 定價政策 |
|-----------------------------|--|
| 模式一 | 購買價格將參考第三方可比價格而確定。倘無法輕易獲得第三方價格，則購買價格將按 貴集團購買價格及加工費之總和確定。 |
| 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 作為 貴集團的 原材料 | 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向兩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度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 貴集團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尤其是，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

我們已向管理層詢問並注意到，鴻海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擁有中國深圳市安監局及台灣頒發的相關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持牌供應商。

模式

定價政策

為評估模式一定價機制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分別取得並審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的12宗費用報價抽樣（按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品現貨價及加工費之總和釐定）。我們亦獲得並審查了12份採購訂單樣本，分別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

我們留意到，貴集團已選擇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

管理層亦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70%之限定。

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資料，我們認為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一定價機制。

模式二

就向鴻海集團採購
輔助原材料而言

品牌公司可能要求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如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指定供應商交易」）。在此情況下，購買價由鴻海集團與貴集團客戶協定；在其他情況下，倘鴻海集團並未獲指定為供應商（「非指定供應商交易」），則購買價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可比價格釐定。

模式

定價政策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我們對 貴集團與一間品牌公司之間相關往來函件的審閱，我們留意到，該品牌公司要求 貴集團向其指定供應商（如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且 貴集團有可能向鴻海集團（作為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購買輔助原材料，原因是鴻海集團的經濟規模可能令其價格具有競爭力。

為評估模式二定價機制之實施情況，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指定供應商及非指定供應商各12宗交易抽樣。就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我們留意到價格由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磋商釐定。就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我們從採購訂單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留意到， 貴集團已比較鴻海集團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二定價機制。

模式三

自鴻海集團購買
半成品組件及裝配
產品，而 貴集團
向鴻海集團提供
若干原材料及組件
以供其生產半成品
組件及裝配產品

購買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比價格而釐定。倘該等第三方價格無法輕易獲得，則購買價格將基於(a) 貴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價，(b)鴻海集團的其他原材料採購價，(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e)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根據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模式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知名資料庫（包含全球上市公司及主要非上市／退市公司的資料，主要用於轉讓定價、公司財務及信貸風險等）並以「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水平指標而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即成本及營業費用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合理與否進行評估。在該資料庫中使用定量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營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為提高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 貴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提供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之部分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

鴻海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製造服務長期供應商，具備能力管理大量勞動力。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之獨特性質，並無可比產品之第三方交易。因此，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屬必要且具互補性。

模式

定價政策

為評估模式三定價機制之實施情況，我們已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12宗購買交易抽樣概要及相關文件，其載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明細、撥出的相關經營開支及當時加成百分比。我們留意到，相關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加成百分比並未超過當時可比利潤區間。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三定價機制。

我們亦獲管理層告知，提供可比利潤區間的專業獨立第三方為一家知名的國際會計事務所的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國際稅收及轉移定價方面的專業知識，其將對行業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我們亦注意到，管理層認為資料庫提供的財務資料可靠獨立，因為資料庫是由信譽良好的服務提供商維護，並包含全球接近80,000家公司的大量財務資料。

此外，可比利潤區間主要基於年度業績計算。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了解到 貴集團在其業務運營中會受到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使用基於可比公司全年業績的利潤率可消除季節性影響的問題，因此可比利潤區間可為 貴集團評估加成百分比的合理性提供最準確及相若的資料，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模式

定價政策

鑒於該知名國際會計事務所的資歷及資格、專業獨立第三方的經驗，其採納的數據庫以及可比利潤區間主要基於相關可比公司的年度業績計算，我們認為，按年度基準參考專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以確定成本加成百分比乃屬公平合理。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而言，貴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貴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採購及銷售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貴集團認為，透過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以便應對貴集團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貴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產品銷售交易 | 704.1 | 493.8 | 523.0 | 383.6 |
| 產品購買交易 | 471.8 | 331.1 | 245.4 | 206.5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 百萬美元 | | | | | | | | |
|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 660.0 | 706.0 | 756.0 | | | | | | |
|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 375.0 | 401.0 | 429.0 | | | | | | |

| | 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 | 實際交易金額 | | | 利用率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百萬美元 | | | 百萬美元 | | | 百萬美元 | | |
| 產品銷售交易 | 1,250.0 | 1,350.0 | 1400.0 | 493.8 | 523.0 | 383.6 | 39.5% | 38.7% | 27.4% |
| 產品購買交易 | 550.0 | 520.0 | 500.0 | 331.1 | 245.4 | 206.5 | 60.2% | 47.2% | 41.3% |

5.1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我們向管理層瞭解到，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框架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平均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約為574百萬美元；

- 貴集團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產品銷售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過往交易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增長約5%，以及根據以下各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年度增長約為7%：(i)因中國及全球封鎖措施放寬，訂單數量預計增長至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訂單相若的水平；及(ii)品牌客戶全球擴張計劃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對公共領域進行研究，且我們留意到，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及系統產品市場的市場需求預計增長。根據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在

上文的提述，智能手機、雲服務器（貴集團網絡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市場之一）、平板電腦（貴集團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市場之一）、電動汽車、無線充電器及無線音頻設備（貴集團系統產品分部的一些主要終端產品市場）未來幾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19.9%、16.7%、27.2%、22.7%及17.1%；

-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預期增長，如貴集團生產設施策略性擴張至越南；
- 貴集團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後的生產策略，促成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間更緊密之合作，以受益於鴻海集團於採購及銷售方面之規模經濟；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如(i)客戶需求或供應成本之任何無法預期之變化；(ii)近年來原材料價格的市場波動；及(iii)外匯匯率的波動，特別是二零二二年新台幣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逾10%），提供10%的緩衝。

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期內的利用率分別僅約為39.5%、38.7%及27.4%。我們已與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生產策略改變以及出售若干業務部門及投資所致。

考慮到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及預算以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計及(a)基於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對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及系統產品市場的市場需求預計增加，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增幅介於7.3%至27.2%（如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二三年估計5%的年增長率，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年增長率為7%乃屬適當審慎；及(b)在外部環境有任何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整體緩衝約10%。根據我們進行的上述研究，我們認為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屬合理。

5.2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我們向管理層瞭解到，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框架產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平均產品購買交易金額約為349.0百萬美元；

- 貴集團產品的預測增長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增長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基於目前及未來市場需求的現有生產時間表，我們注意到，基於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對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及系統產品市場的市場需求預計增加，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增幅介於7.3%至27.2%（如上文所述）。與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一致，估計二零二三年的產品購買交易額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過往交易額相同，並將按照以下各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各年每年增長約7%：(i)因中國及全球封鎖措施放寬訂單數量預計增長至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訂單相若的水平；及(ii)品牌客戶全球擴張計劃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重金屬價格上漲約39.7%，加上美國加息預期放緩；
-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預期增長，如 貴集團生產設施策略性擴張至越南；
- 由於 貴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能夠利用鴻海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以更優惠之價格採購原材料而實施的生產策略；
- 由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策略性擴張至越南，於越南採購的成品組件增加；及

-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如(i)客戶需求或供應成本之任何無法預期之變化；(ii)近年來原材料價格的市場波動；及(iii)外匯匯率的波動，特別是二零二二年新台幣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逾10%），提供10%的緩衝。

我們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利用率僅約為24.6%。我們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生產策略改變；(ii)從品牌客戶處直接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部件增加；以及(iii)出售若干業務部門及投資所致。

考慮到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購買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及預算以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計及(a)基於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對智能手機、網絡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及系統產品市場的市場需求強勁，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增幅介於7.3%至27.2%（如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預計二零二三年的年增長率將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達致相同水平，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自7%的年增長率屬適當審慎；及(b)在外部環境有任何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整體緩衝約10%。根據我們進行的上述研究，我們認為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合理。

6. 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採納內部控制程序，據此，管理層將每月監察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當月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我們已取得並審閱關連交易之整套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委聘 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之後的內部控制程序規定進行。

鑒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的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盧松青 ¹ | 實益擁有人 | 429,303,200 | 5.90% |
| 盧伯卿 | 實益擁有人 | 30,512,000 | 0.42% |
| PIPKIN Chester | | | |
| John ² | 實益擁有人 | 1,790,000 | 0.02% |

附註：

- 盧松青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11,3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權證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於法團的股份數目 |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¹ | Linksys Holdings, Inc. | 實益擁有人 | 5,506.416 | 0.06% |

附註：

1. 授予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之Linksys Holdings, Inc.的5,506.416股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歸屬了三分之一，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iii) 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達致本集團長期目標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好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 | 於二零 | 於二零 | 於二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股份的收市價 | 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 | 二零二二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PIPKIN Chester John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380 | 3.42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股權的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鴻海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 5,179,557,888 | 71.16% |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5,179,557,888 | 71.16% |
| | 實益擁有人 | 5,179,557,888 | 71.16% |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或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利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董事於股份授出中的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股份授出的數目 |
|------|-----------|------------|
| 盧松青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 11,356,8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能夠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5. 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e)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t-foxconn.com/>)刊載。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產品銷售交易及／或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產品購買交易及／或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釐定。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